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荣矾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周灵芝工作调整，现指派丁月明（项目合伙人）、陈礼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柯敏婵为项目质量复核人，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荣矾（项目合伙人）、丁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灵芝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荣矾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周灵芝工作调整，现指派丁月明（项目合伙人）、陈礼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柯敏婵为项目质量复核人，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6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柯敏婵，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6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柯敏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在2024年度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项目中，对境外销售业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披露的准确及合法合规性未予以充分关注，受到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